华夏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夏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2 月 25 日证监许可[2022]3222 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 ETF 联接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含）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6、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9、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均为 1.00 元，认购价格均为 1.00 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均为 1.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

1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夏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华夏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证 100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华夏中证 100ETF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华夏中证 100ETF 净值波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中证 100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017862（A 类）、017863（C 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别：ETF 联接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以求达到投资目标，目标 ETF 的标的指数和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一致，投资目标相似。

在投资方法上，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来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的目标 ETF 主要采用复制法来跟踪标的指数。

在交易方式上，本基金投资者目前只能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现金的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目标 ETF 属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 ETF 的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上买卖 ETF，也可以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按照申购、赎回对价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申购、赎回 ETF。

本基金与目标 ETF 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目标 ETF 不受上述投资比例的限制。

2、申购赎回的影响。本基金申赎采取现金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影响；目标 ETF 申购赎回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按照申购、赎回对价办理，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的影响较小。

（二）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其中，募集 期内有效认购的发起式资金将全部予以确认。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 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发起式资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的发起式资金）/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发起式资金）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募集期内需交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认结果。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资金在募集期内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基金管理人可对募集规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均为 1.00 元人民币，认购价格均为 1.00 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具体发售机构名单见本发售公告、后续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含）进行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如果在此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八）发售方式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认购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均为 1.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拟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

2、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需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可办理增开交易账户业务。

（九）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 认购金额 < 200 万元	0.80%
200 万元 ≤ 认购金额 < 500 万元	0.50%
认购金额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2、投资者在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

3、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折算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均为 1.00 元。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前端认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0.46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0%）=990.10 元
前端认购费用=1,000.00-990.10=9.90 元
认购份额=（990.10+0.46）/1.00=990.56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990.56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0.46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46）/1.00=1,000.46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46 份 C 类基金份额。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 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发售末日截止时间为当日 17:00（发售末日 15:00-17:00 间，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仅支持投资者通过部分支付方式认购本基金，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届时实际列示为准）。

2、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开户要求

（1）个人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单（个人）》。

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⑤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申请表（机构）》。

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④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

⑥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开通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⑨《机构投资者调查问卷》（业务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⑩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投资者在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认购业务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投资者的付款凭证，包括刷卡凭条、汇款或存款凭证。

③填妥的《认购单》。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汇款凭证。

③填妥并加盖印鉴章的《认购单》。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本公司直销资金划转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60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5）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6）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60074740743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营业部

5、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华夏基金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本公司移动客户端，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6、注意事项

（1）通过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发售期间（不含发售末日）交易日的 15: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但在当日 15:00 之前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在下一个交易日 15:00 前完成支付，投资者在发售末日 17: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需在当日 17:00 之前完成支付，若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号和相关证件。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清算交收由登记机构完成。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一）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四）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邱曦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邮编 210005）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邮编 210005）
法定代表人：夏平
注册资本：115.4 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蔡越
联系电话：025 - 51811157
网址：www.jsbchina.cn
客服电话：95319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一层 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 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902 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 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0 层 AD2 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B 区 4 层 G05、G06 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5305 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306 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6-1407 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3）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电话：025-58588167
传真：025-58588164
联系人：田春慧
网址：www.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3、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发售机构信息。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999
传真：010-57763599
联系人：张晓旭
经办律师：吴冠雄、张晓旭

（六）会计师事务所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蒋燕华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 100ETF 发起式联接”，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7862，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7863）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起，投资者可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聚锐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聚锐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16219（A 类）、016220（C 类））及华夏聚恒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聚恒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16221（A 类）、016222（C 类））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华夏聚锐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和华夏聚恒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三个月内不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7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02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678,251.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487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第 1 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3 日
除息日	2023 年 2 月 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3 年 2 月 3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2 月 7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e.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 日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 年 2 月 2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 年 2 月 2 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 A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17	0027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